

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度政务公开年度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要求，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编制此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现将市市场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、市政务公开办有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统一部署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稳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积极构建市场监管社会共治格局。

（一）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

成立由主管领导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设立工作办公室，全面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全面统筹和督促协调。制订了《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制度》《政务公开审批程序》《信息报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，通过建立政务公开同步审批、检查考核、责任追究等基本制度，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发布内容保障及信息审核机制，促使工作走上了制度化、规范化轨道。同时明确任务分工，强化工作保障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将

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研究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。

(二) 拓展信息公开和宣传领域。

从公众关切和实际需求出发，通过政策解读、数据发布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，积极发布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，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2021年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666条，开展政策解读1篇次。做好市局微信公众号管理工作，全年编发微信公众号433篇。

(三)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。

一方面，我局从内部信息发布机制入手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管理，细化部门工作职责，明确信息发布范围，严格信息发布内容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。另一方面持续做好政务新媒体管理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开展食品安全法、广告法等方面的宣传，把与老百姓日常生活关系紧密的便民信息通过各种渠道发布，努力探索信息公开外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94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0		
行政强制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3	0	0	0	0	0	3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33	0	0	0	0	0	33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33	0	0	0	0	0	3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
0	0	0	0	0	2	0	0	0	0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自查评估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，如信息公开便民利民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，信息发布审核还需进一步加强，依申请公开办理及答复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。2022年，我局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：

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。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意识，切实推进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拓

宽公开渠道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加大便民、利民、为民服务的深度和力度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更大成效。

二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优化栏目设计，强化信息发布动态调整机制，提升服务功能，增进交流互动，增强用户体验。做优做强政务新媒体，传播市场监管权威声音，讲好市场监管故事。

三是进一步严格政府信息发布审核。切实加强信息审核管理，对对外发布的信息实行三级审核机制，严格落实“先审后发”要求，确保发布内容的准确性、规范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我局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回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月18日